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46号

重庆晶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玻璃后加工项目”（项目编码：2409-500117-04-05-46117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05426559XN）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杨柳村三、四社，租用重庆莱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耐德智能制造产业园 6D）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购置生产设备，主要布设烤花区、贴花区、喷漆区、空压区、原料库房、成品库房、漆料库房等，以及配套建设相关公用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项目主要有贴花流水线、烤花炉、喷漆生产线等，对玻璃酒瓶进行后加工。本项目投资备案证备案内容为：年产后加工玻璃酒瓶约 1000 万支/年，但由于建设单位取消了年产 150 万支蒙砂玻璃酒瓶生产线，实际生产内容为年产后加工玻璃酒瓶约 850 万支/a。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

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雨污分流。花纸软化废水和喷漆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芬顿氧化+沉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通过管网排入厂区生化池；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生化池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再经污水管网排入微车配件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①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喷漆生产线所有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抽风系统进行收集，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然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要求。②烤花废气：通过烤花炉进口上方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经 DA002 排气筒（15m）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要求。③燃烧废气：经烤花机上方的排气管道接入 DA003 排气筒（15m）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 要求。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漆料桶、废漆渣、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 要求执行。废毛刷、不合格玻璃酒瓶、废花纸、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漆料库房、喷漆房、废水循环水池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生产厂房其他区域等为简单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436 吨/年、氨氮 0.0044 吨/年；颗粒物 0.0982 吨/年、非甲烷总烃 1.404 吨/年、氮氧化物 0.477 吨/年、二氧化硫 0.102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

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抄送：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德与田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